

证券代码：300722

证券简称：新余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爱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璞先生和何光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游细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颜吉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同意聘任李艳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；同意聘任陈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任期三年，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颜吉成先生、陈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颜吉成、陈花

联系地址：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

邮政编码：338018

联系电话：0790-6333609、0790-6333186/0790-6333906

传真号码：0790-6333004

电子邮箱：dmb_9394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1. **刘爱平先生**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监理工程师，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，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专家。历任江西钢丝厂行政处处长、新余国科有限公司生产供应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新余国科总经理助理、职工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爱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17,58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870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刘爱平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 **王璞先生**，1976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解放军理工大学应用数学教研室讲师、教研室副主任、副教授、教研室主任，陆军工程大学应用数学教研室副教授、教研室主任，新余国科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南京国科董事长、国科特装、国科气象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. **何光明先生**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江西钢丝厂科技质量部技术员、工程师、副部长、部长、公司副总工程师、科技质量部部长、新材料和药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四分厂厂长、援外项目办主任、江西大成国资公司企管部总经理助理（挂职锻炼）、工艺研究所所长、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何光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12,03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850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何光明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，与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. 游细强先生，196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。历任江西洪都钢厂冷带分厂副厂长、企业管理处副处长、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、财务总监，南京国科财务总监、国科特装、国科气象财务总监，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南京国科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游细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. 颜吉成先生，196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江西钢丝厂企业策划处副处长，广州佳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广东惠州剑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，江西华电电力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，江西钢丝厂、国科有限、新余国科发展规划部部长，证券事务部部长、副总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、法务总监。

截至至今，颜吉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59,117股(占公司总股本0.1298%)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颜吉成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有限合伙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. 李艳女士，199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，任会计一职，2013年5月起在公司财务部任职，2023年7月起在公司审计部任职。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(副部长)。

截至目前，李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

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陈花女士，198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就职于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任网销主管一职，2016年11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，其2017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证券事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
截至目前，陈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